

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报告(精选9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报告篇一

尊敬的交警同志：

你好！

关于我酒后驾驶的行为，几天来，我认真反思，深刻自剖，为自己的行为感到了深深地愧疚和不安，在此，我谨向各位做出深刻检讨，并将我几天来的思想反思结果向各位汇报如下：

通过这件事，我感到这虽然是一件偶然发生的事情，但同时也是长期以来对自己放松要求，麻痹大意的必然结果。

经过几天的反思，我对自己这次酒后驾驶经历进行了详细回忆和分析。

我对个人犯下的错误造成的恶劣影响感到痛心疾首，感到无以复加的后悔和遗憾。

所以，在此向各位做出深刻的.检讨。

记得刚开始驾驶的时候，我对自己的要求还是比较高的，时时处处也都能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但近几年来，由于一直没有肇过事慢慢开始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认为自己已经驾驶得很好了。

因此，这次的酒后驾驶使我醍醐灌顶、猛然惊醒，幸好没有发生车祸。

同时，在这件事中，我还感受到，自己在驾驶车辆方面还没有将酒后驾驶从思想上重视起来，一直抱有侥幸心理，我深深感到，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倾向，要是我继续这么大意和发展，那么，后果是极其严重的，甚至都无法想象会发生怎样的惨痛后果。

因此，通过这件事，在深感后悔的同时，我也感到了幸运，感到了自己觉醒的及时，这对于我今后的驾驶，无疑是一次关键的转折。

所以，在此，我向各位做出深刻的检讨。

此外，我也看到了这件事的严重后果，如果在驾驶中，大家都像我一样放松警惕，漫不经心，那怎么能保证广大群众和驾驶员本身的安全呢。

如果在我们广大驾驶员中形成了这种散漫观念，不良风气，我们的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将无从谈起。

所以，我希望广大驾驶员，以我为反面教材，对照自己，检查自己，引以为戒，不要犯类似错误。

最后，我恳请领导能够接受我真诚歉意，并监督我，指正我。

我会通过自己的行动来表达自己的觉醒，以加倍警醒的态度来面对以后的驾驶，并会以身作则为杜绝酒后驾驶做出积极的贡献，请各位相信我！

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报告篇二

按照州委关于开展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我

县高度重视，狠抓整治落实。现将我县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一月以来的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州委组织部深入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会议之后，我县高度重视，庚即组织召开了甘孜县庸懒散浮拖暨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传达了省、州委深入整治用人不正之风有关会议精神，明确了整治工作方向。成立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了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认真开展了自查，切实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下发了《甘孜县开展庸懒散浮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选人用人不正之风7+3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整治工作重点，并全面启动庸懒散浮拖及选人用人专项整治工作。截止5月30日，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10项工作在为期一个月的时间内稳步推进，扎实开展，取得一定成效。

二、主要措施

为了进一步增强整治工作的操作性，县委明确提出了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重实际的整改措施，有序稳步推进整治工作。

（一）着力整治拉票贿选问题。一是在全县范围内发放新修订《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等干部政策文件，集中开展对干部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重点开展警示教育。二是利用组工外网和甘孜县有线电视台，设立举报电话，收集拉票贿选的线索和问题，汇总研判，对问题具体、线索清楚的反映，核查清楚。三是认真贯彻落实拉票贿选责任追究办法，设立违规违纪工作台账，实行台账记载管理。

（二）着力整治违规选用干部问题。一是向全县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乡镇一把手发放《条例》，并通知做好学习贯彻。

二是认真落实州委五位一体干部选任体系，全面规范干部选任程序、标准和条件。三是认真执行五位一体干部选任监督体系。四是认真执行干部任前资格、条件审核，组织专人规范换届以来干部选任文书档案。

（三）着力整治跑官要官问题。一是建立跑要、拖情记录在案制度，对跑要、拖情的不列为考察和提拔对象。二是加强自身建设，重申纪律要求，签订承诺书，坚决整治封官许愿、牵线搭桥等问题，从严治部，从严管理，着力建设模范组织部门。三是建立预警机制，利用12380举报平台等，收集跑官要官线索，对反映较多的单位，及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

（四）着力整治说情打招呼问题。一是坚持领导干部个人署名推荐干部制度，防止私下说情打招呼。二是建立说情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对帮忙说情打招呼的一律记录在案、严肃批评、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三是建立预警谈话机制，群众反映说情风较多的单位，及时对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谈话提醒。四是对带病提拔倒查中发现有说情打招呼问题的，一律从严追究责任。五是组工干部参与说情打招呼的，一律严肃处理并调离组织人社部门。

（五）着力整治三超两乱问题。一是认真落实省、州委组织部关于地方性干部人事政策的执行要求。二是建立干部选任编制职数预审制度。三是完善干部经常性谈心谈话制度，做好干部思想教育引导和矛盾化解工作。四是切实抓好三超两乱清理和整改消化工作。截止2015年1月，我县超职数配备干部共计56人，其中：超配领导职数3个，超配非领导职数53个，计划于20xx年9月前整改消化。

（六）着力整治防止和清理选用两面人问题。一是要求每名副科级领导干部报送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二是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重点突出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质的考察；有意识的安排重点培养对象到困难矛盾突出的基层一线和反分

维稳前沿去开展工作，在实际工作中考察其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质。三是建立新提拔领导干部任职承诺制度，就遵守政治立场、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等方面做出公开承诺。四是设立防止和清理两面人举报电话，呼吁广大干部群众反映两面人有关情况，组织部根据反映情况进行核查，对确有相关情况的视情节轻重进行组织处理。五是建立考察失察失误责任追究机制。六是加强定期分析研判机制。

（七）着力整治干部违规兼职问题。今年8月，清理规范14名在企业兼（任）职的干部职工。同时，对干部职工在企业兼（任）职务期间是否存在违规在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经调查，我县14名干部职工在企业兼职（任职）期间均未违规领取薪酬。同时对前期清理违规兼职工作进行自查，防止漏报、漏报，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企业兼职有关规定，坚决防止反弹。

（八）着力整治长期在编不在岗问题。根据《公务员法》规定和中央、省、州、县委工作要求，及时下发文件各全县各单位，要求严格开展自查。为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我县纪检、组织、人社、编制等部门组建联合工作组，对全县各单位按照清理范围中确定的情况进行督察，对虚报、瞒报、漏报的，一经查实，将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并将举报电话在甘孜县组工外网和甘孜有线电视台进行公示，确保清理工作监督到位。

（九）着力整治违规抽借调干部问题。县委组织部对全县抽借调人员进行全面清理，并要求违规抽借调干部职工无条件一律在规定时间内回原单位上班，逾期未归的视为旷工，并按相关规定处理。为固化成果，进一步严肃干部管理，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县委组织部庚即下发《关于进一步严肃干部抽借调程序的通知》（甘孜委组发〔20xx〕42号），从制度层面规范干部管理。

（十）着力整治干部职工档案信息审核问题。根据我县干部

职工档案信息审核工作实际，严格按照州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的通知》（甘组通〔20xx〕139号）文件精神，制定专项审核工作方案，细化审核范围、时间安排、方法步骤和保障措施等，及时安排专人对干部档案信息进行集中整治处理。

三、整治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步打算

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至今，虽取得一定的成绩，但还是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个别单位认为此次的专项整治工作是走形式，开不开一个样，重视程度不够。二是虽将各项干部政策法规下发给各单位，但宣传落实力度差。三是各单位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中有效的创新办法不多。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步工作中，我们将狠抓在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监督检查，构筑及时发现、有效预防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的预警机制。二是加大对干部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三是严肃查处，增强对用人上不正之风的纪律威慑。

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报告篇三

7月14日，宿州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再次召开“4+4”专项整治专题会议，听取各专项整治工作组和牵头责任科室关于违规经商办企业、社会团体不规范问题、干部人事管理突出问题、设立和使用“小金库”、不按规定交纳党费、滥发津贴补贴、基层组织长期不换届、“酒桌办公”等专项整治工作的情况汇报，部署推进“4+4”专项整治工作。

党组书记、局长储昭海指出，全市“4+4”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我局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自查自纠，建立“三项清单”，梳理存在问题，细化整改任务，明确整改责任，工作成效明显，按期较好完成了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整改任务。

储昭海强调，各专项工作小组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严格按照要求抓好整改。

储昭海要求，要进一步明确“4+4”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各专项工作组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定期研究整治工作存在的问题，局党组每两周听取一次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调度。全市国土资源系统要以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和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为引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抓好巡视整改及“4+4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查缺补漏，加强建章立制，强化责任担当，发挥国土资源管理服务保障作用，持续奏响“实干兴宿”最强音，为建设创新型“四个宿州”做出新的贡献。

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报告篇四

醉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酒驾一般分为饮酒驾驶和醉酒驾驶。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大家前来参考查阅!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纪委下发的“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通知精神，我公司成立了“酒驾”“醉驾”领导小组，第一时间传达了通知精神，领导班子和各专责带头承诺，坚决执行规定，杜绝“酒驾”“醉驾”等行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辐射带动，营造自觉抵制酒驾醉驾氛围，认真组织公司全体干部员工进行集中学习，并通过全员大会、周例会、微信工作群宣传公布“酒驾”“醉驾”典型案例，进一步教育广大干部员工远离“酒驾”“醉驾”所带来的危害。签订拒绝“酒驾、醉驾”承诺书150份，形成共同抵制酒驾醉驾的良好氛围。

塔河供电公司利用党员工作微信群、公司工作微信群等平台，

铺天盖地开展“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主题宣传，通报曝光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宣传酒驾醉驾严重危害性，营造不想违、不愿违的良好氛围。

通过“酒驾”“醉驾”专项整治活动，使广大干部员工充分认清酒驾醉驾引发事故多发高发的形势，深刻吸取因酒驾醉驾导致的较大事故教训，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员工对“醉驾入刑”等法律新规定的认识，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1. 警示教育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警示教育，坚决遏制酒驾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xx供电公司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严禁酒警示教育，活动要求干部职工要以近期实事案例中酒驾醉驾案例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充分认识酒驾醉驾的危害性和严重性，筑牢思想防线，杜绝侥幸心理，本着对自己、家庭、对单位和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加强学习党纪和国法，以党纪法规为准绳，切实做到令行禁止。

2. 普法教育开展情况

xx供电公司组织全体职工开展为期一周的普法活动，通过学习和回放新闻中真实惨痛的醉驾案例视频，分析酒后的各种表现、违纪违法的各项规定、其他酒驾情形、酒驾醉驾带来的严重后果和巨大成本。通过法律知识讲解，做到专业而务实，精炼又不失生动，在广大干部员工内心进一步强化了“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意识，得到员工高度认可。

3. 纪法学习开展情况

xx供电公司党支部为专题警示教育活动准备了酒驾典型案例、与处理醉驾行为相关的党纪法规等内容，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会议传达以及结合日常工作等多种方式进行学习、讨

论、从身边人身边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强化纪法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做到心中有戒、心中有纪、心中有法。

xx供电公司充分利用工作微信群、党员微信群等微信平台，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的互动性和趣味性。得到广大干部员工的高度关注和一致好评。

通过开展酒驾、醉驾活动，让大家在思想上绷紧酒驾这根弦，使全体干部员工对酒驾醉驾的危害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纪律规矩意识和案例行使意识，让大家将酒后驾车的危害性牢记于心，自觉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坚决防止发生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

8月15日是集中整治“酒后驾驶”活动启动仪式。信丰大队按照部交管局、省总队、市支队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五进”宣传活动的需要，围绕上级公安部门确定的宣传重点，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认真组织开展了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形成了强大的宣传声势。当天，大队共出动警力168人次，出动警车56车次，悬挂宣传横幅40条，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1xx份，受人数16000余人。

一是隆重举行启动仪式。大队以“珍爱生命、拒绝酒后驾驶”为宣传主题，在大队门前开展了启动仪式，大队领导班子亲临现场，传达了公安交管部门开展集中整治“酒后驾驶”专项行动的目的、措施和具体部署以及酒后驾驶的危害、后果，引导社会关注预防酒后驾驶的相关工作。

二是邀请新闻媒体开展集中宣传报道。启动日当天，大队邀请了县电视台、县报社记者，对活动情况进行了跟踪报道，并在县电视台进行了游走字幕宣传，进一步扩大了宣传覆盖面，形成了新闻媒体宣传高潮。

三是深入公共场所开展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结束后，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运输企业、广场、餐饮酒店较为集中的路段，通

过发放《致驾驶人的一封信》、悬挂主题宣传标语、展出宣传图板、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展示查处酒后驾驶执法装备等形式，大力开展宣传。同时，大队自行制作了“禁止酒后驾驶”等温馨提醒牌，放置餐饮、酒店前台或张贴在大门口醒目处，提醒广大驾驶人“饮酒勿开车，开车勿饮酒”。

四是积极开展“五进”宣传活动。为大力营造专项整治的社会声势，大队结合公路客运专项整治行动日，组织宣传民警先后深入105国道、343、341省道沿线公路客运专项整治检查点，向广大驾驶人、乘客及路过群众通报当前交通安全形势，传达“酒后驾驶”集中整治工作的工作部署和措施，提醒广大驾驶人、乘人员拒绝酒后驾驶，确保安全行车，收到良好宣传效果。

1. 警示教育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警示教育，坚决遏制酒驾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xx供电公司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严禁酒警示教育活动，活动要求干部职工要以近期实事案例中酒驾醉驾案例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充分认识酒驾醉驾的危害性和严重性，筑牢思想防线，杜绝侥幸心理，本着对自己、家庭、对单位和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加强学习党纪和国法，以党纪法规为准绳，切实做到令行禁止。

2. 普法教育开展情况

xx供电公司组织全体职工开展为期一周的普法活动，通过学习和回放新闻中真实惨痛的醉驾案例视频，分析酒后的各种表现、违纪违法的各项规定、其他酒驾情形、酒驾醉驾带来的严重后果和巨大成本。通过法律知识讲解，做到专业而务实，精炼又不失生动，在广大干部员工内心进一步强化了“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意识，得到员工高度认可。

3. 纪法学习开展情况

xx供电公司党支部为专题警示教育活动准备酒驾典型案例、与处理醉驾行为相关的党纪法规等内容，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会议传达以及结合日常工作等多种方式进行学习、讨论、从身边人身边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强化纪法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做到心中有戒、心中有纪、心中有法。

xx供电公司充分利用工作微信群、党员微信群等微信平台，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的互动性和趣味性。得到广大干部员工的高度关注和一致好评。

通过开展酒驾、醉驾活动，让大家在思想上绷紧酒驾这根弦，使全体干部员工对酒驾醉驾的危害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纪律规矩意识和案例行使意识，让大家将酒后驾车的危害性牢记于心，自觉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坚决防止发生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

为巩固深化全州酒驾醉驾整治成效，始终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全力稳定道路交通安全形势，2月2日至20日，全州公安交警连续19天在全州范围内开展酒驾醉驾统一行动，期间共查获酒驾违法行为805起，其中酒驾691起、醉驾114起，为老百姓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提供了有力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深化酒驾醉驾重拳整治，坚持专项打击、集中整治、区域联治相结合，采取“弹性+固定”“常态整治+高地联动”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高速、城市、农村道路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实现城市、乡镇联动，区域、全线联治，公安、部门联勤，夜间、白天联查，切实掀起严整严治酒驾醉驾强大声势，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将严管区域和执法力量向农村地区延伸，紧盯农村公路、乡村集镇、饭馆酒店、农家乐、ktv等重点路段和婚丧嫁娶、民俗活动、赶场集会等重点时段，设置酒驾专项执勤点，加强

对过往车辆的路检路查力度，做到“逢疑必检、逢违必纠”，严把乡（镇）村“出入关”，科学合理地增加农村路面执勤警力，采取动态巡逻与静态堵截相结合、集中与分散部署相结合、白天与夜间查处相结合等工作措施。

充分利用新媒体和各类传统媒体，开展“拒绝酒驾醉驾”主题宣传，播发宣传稿件、讲明酒驾危害、曝光典型案例，并充分利用重点路段led大屏幕滚动播放宣传提示信息，在重点路口悬挂宣传标语，并结合“七进”宣传，向重点群体通报酒驾醉驾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宣传酒驾醉驾严重危害性，营造自觉抵制酒驾醉驾的浓厚氛围。结合酒驾醉驾整治工作，通过新兴媒体和主流媒体，发布“醉酒王”“终生禁驾名单”“典型事故”等信息，强化交通违法震慑力度，让“酒后不开车”进小区、电梯、楼道、停车场、酒吧、歌舞厅、电影院、餐厅等场所，让“酒后不开车”上高速、国省道led□超市显示屏，城市大屏，通过宣传，凝聚酒后不开车共识，营造不想违、不愿违的良好氛围。

一、细化整治措施，提升管控效能。十九大期间大队多次召开勤务分析研判会议，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制定酒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酒驾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坚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和“涉酒”交通事故的分析研判，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切实增强整治酒后驾驶的针对性，确保准确打击，严防因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0月8日至10月22日，大队共查处酒驾32起，醉驾2起。

二、强化违法处罚，严管路面秩序。结合“三个不发生”创建活动，有效推进酒驾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开展密集型整治。改变以往点多面广、分散作战的不足，集中优势警力，设置临时检查卡点，对过往可疑车辆做到逢车必检、逢疑必测，对酒后驾车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杜绝“说情风”，实行“零”容忍，切实形成对酒驾严查、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二是灵活机动打击。结合酒驾行为发生的时间特点，

适时采取流动巡查、设点查缉与突然袭击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时对重点时段的餐饮、娱乐集中区域的路面实施巡查管控，采取灵活变更勤务点的“游击战术”，深化酒驾查处工作。三是打破传统规律。打破以往定期开展夜查统一行动的常规模式，以午饭后、晚饭后勤务为重点时间段，将定期夜查改为每天夜查，在重点道路进行流动巡逻，重点清查城区道路酒驾违法行为，提高管控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酒驾整治常态化。将常规查处时间由19时至22时延时至22时至次日凌晨，严查心存侥幸的酒后驾驶人，确保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全天候、无缝隙管控。

三、规范执勤执法，树立良好形象。针对酒驾、醉驾当事人可能出现情绪波动大、强行冲关等特点，在开展酒驾违法查处过程中，执勤民警严格按照《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的规定，规范着装，规范落实执勤执法装备，配备好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执勤执法装备，及时取证，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并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注意把握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工作方式、方法，向违法当事人讲清法律依据，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不必要的矛盾纠纷，树立良好的交警形象。

四、丰富宣传形式，强化教育引导。大队始终秉承宣传教育相结合，真正把宣传教育转化为“战斗力”。一是充分利用“双微”、网络直播等媒介，灵活采取直播报道等方式，重点宣传酒驾查处全过程，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酒驾的氛围和严厉打击酒驾违法犯罪行为的声势。二是组织民警针对重点管理对象推送典型案例讲座，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提醒市民群众“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三是畅通24小时举报渠道，欢迎市民监督举报酒驾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交通管理态势。

4月28日至29日，市纪委监委驻院纪检监察组和市院检务督察部联合开展检察人员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工作，对各县区检察院工作人员午间饮酒的情况及干警考勤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督查发现，各县、区院都能够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干警认真学习高检院《禁酒令》、《关于八起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和省院下发的《关于今年以来我省两起检察人员醉驾案件及处理情况的通报》，采取多种形式对检察干警进行警示教育，没有发现工作日午间饮酒及酒驾醉驾的情况。

下一步，市检察院将加大工作力度，常态化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执行《禁酒令》，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多措并举，坚决杜绝检察人员酒驾醉驾现象。

为切实做好辖区道路交通安保工作，进一步严厉打击酒后驾驶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有力推动交通管理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肥城交警大队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8.21”整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全市集中统一行动。

加强组织领导。大队结合辖区实际，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行了系统分析研判，明确酒后驾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高发时段和路段，要求全体民警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形成统一战线，加大执法力度，保持对酒后驾驶等易引发交通事故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行动期间，大队领导深入一线，确保整治工作措施落实到位。抓好路面管理。行动中，执勤民警采取固定检查点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过往机动车严格盘查，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保持严管态势，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期间，共出动警力75人，警车26台，查处超载12起，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1起，其他违法行为240余起，有效的净化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营造良好氛围。民警在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的同时，对违法驾驶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批评教育，面对面向驾驶人、乘车人讲解酒驾行为的危害性，教育其自觉做到“开车不喝酒，酒后不开车”，从而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纪委下发的“酒驾”“醉驾”问题专项

整治工作通知精神，我公司成立了“酒驾”“醉驾”领导小组，第一时间传达了通知精神，领导班子和各专责带头承诺，坚决执行规定，杜绝“酒驾”“醉驾”等行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辐射带动，营造自觉抵制酒驾醉驾氛围，认真组织公司全体干部员工进行集中学习，并通过全员大会、周例会、微信工作群宣传公布“酒驾”“醉驾”典型案例，进一步教育广大干部员工远离“酒驾”“醉驾”所带来的危害。签订拒绝“酒驾、醉驾”承诺书150份，形成共同抵制酒驾醉驾的良好氛围。

塔河供电公司利用党员工作微信群、公司工作微信群等平台，铺天盖地开展“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主题宣传，通报曝光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宣传酒驾醉驾严重危害性，营造不想违、不愿违的良好氛围。

通过“酒驾”“醉驾”专项整治活动，使广大干部员工充分认清酒驾醉驾引发事故多发高发的形势，深刻吸取因酒驾醉驾导致的较大事故教训，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员工对“醉驾入刑”等法律新规定的认识，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近日分组审议了刑法修正案(八)草案，一些常委委员提出，“应在草案已有的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危险驾驶行为的处罚力度，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刑法修正案(八)草案拟在刑法中增加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处拘役并处罚金。”很多人听说这一条款的出炉都拍手叫好，于是针对这一现象，我们对我们的家乡——河北省沽源县，我们采取了抽样调查的方法分别选取周一、周三、周五、周日四天车流量较大的红绿灯点进行了调查，通过观察每一个被交警拦截下的司机及记录他们是否被罚的情况得到如下结果：

周一有33辆车的司机是酒后驾驶，其中8人是醉酒驾驶。周三有25辆车的司机是酒后驾驶，其中10是醉酒驾驶。周五有28辆车的司机是酒后驾驶，其中11人是醉酒驾驶。周日有63辆车的司机是酒后驾驶，其中有42认识醉酒驾驶。并且我们通过网上调查100人、咨询交警得知醉酒驾驶的司机一般会出现以下情况：一、27%的人看见交通信号灯后反应慢。二、40%的人开车方向左右摇摆不定，突然转向或者在道路中线驾驶。三、15%的人逆向行驶。四、7%的人乱踩刹车。五、6%的人转弯幅度达，突然转弯或违法转弯。八、5%的人黑夜开车不开前灯。同时我们又咨询开车司机，发现几乎每个司机都知道酒后开车是违反交通规则，但是有90%的人不知道是违反了什么法例。同时67%的司机都有醉酒驾车的经历，95%的人都有酒后驾车的经历，但是当被问及既然知道违反交通规则为什么还要驾驶时70%的人认为酒后驾驶不会出现事故，30%额人是出于没办法，侥幸心理的存在使他们驾驶。

通过以上调查，酒后驾驶的严峻性却非一般，我们确实应该高度重视这一现象，因为酒后驾驶不仅仅危害了驾驶人自己的性命安全，更是对社会安全具有严重危害，但是为什么酒后驾驶的情况屡禁不止呢？我们应该如何更加有效更加合理的制止酒后驾驶呢？针对这些问题我们有以下浅薄的意见和建议。

创新犯罪是犯罪化的基本形式，而刑罚作为刑事责任的主要实现方式，以对犯罪人的基本人权进行行为限制和剥夺为内容，在部门法体系中具有最高的严厉性和强制性。但是，现实生活中追究刑事责任的经济成本通常高于其他法律责任形式，并且在形式法制责任内部，制定新罪的经济成本又高于既定罪行的条文的调整。因此，无论从人权的角度考虑还是从经济利益的角度考虑，我们都有必要赋予刑法以谦抑性，只有在其他法律不能充分保护法益时才可适用刑法。换句话说，只有是其他法律部门可以规制的问题，最好不要通过刑法的途径来解决。因此将危险驾驶入罪并非改善交通安全的唯一出路，关键在于因地制宜，采取适当的治理模式。

因此建议我国应修改并完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的相关内容。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但是该条款在现实生活中却并没有发挥我们想象中的作用，我们对司机和交警的调查，不同的人对该条款有不同的反应，一些小型的营运司机或是收入比较少的司机他们普遍反应该条款还是比较有约束作用的，毕竟该条款规定的罚款数额和其他的罚款措施对他们来说是比较严厉的，具有一定的威慑作用。但是该条款却对大多数收入较高的有钱有势的人来说，并不具有约束力或是具有很小的约束作用。因此该条款规定的暂扣或吊销驾驶证、处罚罚款和拘役刑对他们来说是微不足道的，他们都可以巧妙地躲过处罚。同样的法律条款对不同的人群起着不同的震慑作用，这是我们寻找的解决问题的突破口。

首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对所有的醉酒驾驶的机动车驾驶员按同一标准处罚就很难使不同的人都对该条款服从，因此很多有钱有势的人通过钱财和权势的疏通很容易就可以将扣留和吊销的驾驶证取回来，免除了拒役，并且2000元的罚款对于他们也就是一顿咖啡钱。因此我们建议将钱改为不特定的数额，即规定罚款由其驾驶的交通工具的价值决定，如驾驶一百万的宝马的司机处罚的就比驾驶几万元的轿车高。

其次，我们可以看到《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关于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和拘役的处罚是比较有效的处罚方式，但是因为一些钱财、权利的疏通才使该处罚失去原有效力的。显

然这与执法人员的执法情况是有很大关系的，可以说这很大程度上因归咎于执法不严，很多交警因为自身法律意识不强和腐，在执法过程中，他们往往忘记了他们是在维护公共安全，经常收贿后对酒后驾驶的司机放任不管。再者，很多交通管理管理人员金本位思想很严重，往往只注重罚钱，对酒驾的司机往往是指要多交罚款就可以放行，而对于真正有约束力的扣留吊销驾照他们却很少使用。综上提到的高级执法人员的法律水平也是相当关键的我们要坚决打击他们的腐行为，改变他们的金本位主义思想，真正依法管理。

通过我们的调查和分析，酒后驾驶的问题虽然在我国很严重很普遍，值得我们花大力气去制止，但是不应该纳入刑法的调整范围，一个真正的法制社会的建立并不能完全依赖刑法的，那样不仅浪费了法律资源，而且容易造成重刑社会，最终的结果是事事求刑法，使其刑法失去原有的震慑作用，真正的法制社会需要努力健全普通法和一般法，完善立法、提高司法的质量，强化大众的法律意识，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人人懂法，人人守法才是真正的法制社会应该走的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纪委下发的“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通知精神，我公司成立了“酒驾”“醉驾”领导小组，第一时间传达了通知精神，领导班子和各专责带头承诺，坚决执行规定，杜绝“酒驾”“醉驾”等行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辐射带动，营造自觉抵制酒驾醉驾氛围，认真组织公司全体干部员工进行集中学习，并通过全员大会、周例会、微信工作群宣传公布“酒驾”“醉驾”典型案例，进一步教育广大干部员工远离“酒驾”“醉驾”所带来的危害。签订拒绝“酒驾、醉驾”承诺书150份，形成共同抵制酒驾醉驾的良好氛围。

塔河供电公司利用党员工作微信群、公司工作微信群等平台，

铺天盖地开展“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主题宣传，通报曝光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宣传酒驾醉驾严重危害性，营造不想违、不愿违的良好氛围。

通过“酒驾”“醉驾”专项整治活动，使广大干部员工充分认清酒驾醉驾引发事故多发高发的形势，深刻吸取因酒驾醉驾导致的较大事故教训，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员工对“醉驾入刑”等法律新规定的认识，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为切实做好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交通安保工作，进一步推进“三个不发生”创建活动，切实预防和减少因酒驾、醉驾引发的恶性道路交通事故，大队按照省厅交管局和市支队的统一部署，认真分析研判酒驾交通违法行为的特点、规律，精心谋划，科学部署，采取四项措施，开展酒驾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努力为市民出行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细化整治措施，提升管控效能。十九大期间大队多次召开勤务分析研判会议，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制定酒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酒驾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坚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和“涉酒”交通事故的分析研判，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切实增强整治酒后驾驶的针对性，确保准确打击，严防因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0月8日至10月22日，大队共查处酒驾32起，醉驾2起。

二、强化违法处罚，严管路面秩序。结合“三个不发生”创建活动，有效推进酒驾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开展密集型整治。改变以往点多面广、分散作战的不足，集中优势警力，设置临时检查卡点，对过往可疑车辆做到逢车必检、逢疑必测，对酒后驾车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杜绝“说情风”，实行“零”容忍，切实形成对酒驾严查、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二是灵活机动打击。结合酒驾行为发生的时间特点，

适时采取流动巡查、设点查缉与突然袭击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时对重点时段的餐饮、娱乐集中区域的路面实施巡查管控，采取灵活变更勤务点的“游击战术”，深化酒驾查处工作。三是打破传统规律。打破以往定期开展夜查统一行动的常规模式，以午饭后、晚饭后勤务为重点时间段，将定期夜查改为每天夜查，在重点道路进行流动巡逻，重点清查城区道路酒驾违法行为，提高管控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酒驾整治常态化。将常规查处时间由19时至22时延时至22时至次日凌晨，严查心存侥幸的酒后驾驶人，确保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全天候、无缝隙管控。

三、规范执勤执法，树立良好形象。针对酒驾、醉驾当事人可能出现情绪波动大、强行冲关等特点，在开展酒驾违法查处过程中，执勤民警严格按照《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的规定，规范着装，规范落实执勤执法装备，配备好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执勤执法装备，及时取证，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并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注意把握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工作方式、方法，向违法当事人讲清法律依据，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不必要的矛盾纠纷，树立良好的交警形象。

四、丰富宣传形式，强化教育引导。大队始终秉承宣传教育相结合，真正把宣传教育转化为“战斗力”。一是充分利用“双微”、网络直播等媒介，灵活采取直播报道等方式，重点宣传酒驾查处全过程，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酒驾的氛围和严厉打击酒驾违法犯罪行为的声势。二是组织民警针对重点管理对象推送典型案例讲座，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提醒市民群众“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三是畅通24小时举报渠道，欢迎市民监督举报酒驾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交通管理态势。

为进一步巩固深化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成效，交警大队按照市局交警支队《2019年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迎庆”系列行动扎实开展酒驾醉

驾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1至11月，共查获酒驾673起、醉驾30起、毒驾7起，专项行动收到显著成效。

一、高度重视，组织部署精细周密。一是成立工作专班。为确保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大队成立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大队长张明任组长，其他大队领导任副组长，交警大队各中队、所、室负责人和各农村片区联合执法中队中队长为成员，下设办公室于交警大队，由副大队长王澜波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部署、督导推进、信息上报等日常工作，确保行动有序开展、收到实效；二是制定工作方案。大队结合西充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印发了《2019年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组织领导、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为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打好了基础；三是定期会议部署。大队通过定期召开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部署会、协调会、推动会等方式，总结回顾前阶段工作成效、问题，安排部署下阶段整治重点、目标，2019年先后召开13次会议部署推进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确保了整治工作有组织、有目标、有重点地稳步开展、深入推进。

二、灵活方法，集中整治措施有力。一是合理勤务安排。大队在保证正常工作时段路面查控力度的同时，合理安排勤务，确保有足够的警力参与酒驾专项整治，整治中，执勤民警充分发挥机动灵活作用，以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查处工作，做到了酒驾集中在哪里，整治就跟踪到哪里，有效增强了整治效应；二是强化重点区域整治。对“涉酒”事故多发时段、路段及酒后驾车查处情况进行科学分析汇总，并结合县城区餐饮娱乐场所分布特点，确立了晋城大道、安汉大道、天宝路、春天路、鹤鸣路、环城路六个重点整治区域，坚持每周晚按需投警、对点查控，形成了对酒驾整治的严管态势；三是精准开展整治。在分析确定重点整治区域的基础上，大队按照“紧靠重点场所、把住出行路口”的原则，确立了以安汉大道纪信广场转盘、晋城大道

牧童转盘两个重点卡点为依托，勤务向四周范围扩展辐射的卡点勤务机制，确保了查处酒驾工作实现灵活、多变，有效防止了酒后驾车人员掌握规律，逃避警方查处的现象；四是处置措施到位。为防止个别酒后驾车人员因酒后情绪冲动，不配合民警执法、抗拒执法、无理取闹，引发群众围观等突发事件，大队及早施策预防，详细制定了各类处突预案，有力保障了专项整治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宣传跟进，营造氛围全面到位。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宣传计划，多措并举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一是通过媒体宣传。通过西充电视台、西充县政府门户网站、农村交管平台、农村交管手机app、“三微一抖”和手机短信等公布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整治重点等内容，2019年先后通过各类媒介发布整治工作信息150余条、动态成效300余条、曝光典型案例100余起，营造了专项整治的浓厚氛围；二是开展路面宣传。各外勤中队民辅警在执勤、巡逻和路查路检活动中，结合近年来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广泛宣传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的危害、后果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呼吁全社会自觉举报、抵制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2019年共发放宣传资料8万余份，赢得了群众酒驾整治工作的关注与支持；三是强化行动宣传。在县局、支队安排的酒驾整治统一行动、集中清查行动和大队自行组织的整治行动中，参战民辅警在加强路检路查的同时，都主动深入县城主要餐饮、娱乐场所、商业聚集区开展巡逻和宣传，将印有“为了你和他人的安全、请勿酒后驾驶”、“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醉（罪）在酒中，毁（悔）在杯中”、“司机一杯酒、亲人两行泪”等提示劝告宣传资料发放到就餐群众及驾驶人手中，使驾驶人受到深刻的警示教育，有效减少了酒驾发生的可能性；四是警媒联动宣传。大队与西充电视台建立了酒驾整治联系制度，在每次集中整治统一行动中，电视台都安排新闻记者随警作战，深入一线采访报道，并充分利用《西充新闻》、《警方热线》、《生活周刊》等栏目广泛开展酒后驾车专项整治宣传，重点对酒后驾驶机动车

车的危害性和“醉驾入刑”等方面的宣传，2019年县电视台共制作酒驾整治专题节目6期，使机动车驾驶人和道路交通参与者自觉提高安全意识，自觉抵制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犯罪行为。

四、督导推进，信息报送及时准确。一是严格督导检查。大队成立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检查督导组，坚持每月对各交警中队和各综合执法中队开展摩托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动态情况及工作成效进行督导、考评和排名，有效提高了整治工作的实效性；二是加强信息报送。大队确定了专人负责将整治工作动态情况和工作信息按时向支队上报，确保了各类信息上报的及时、全面、客观，为整治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有效的信息保障和决策依据。

为切实做好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交通安保工作，进一步推进“三个不发生”创建活动，切实预防和减少因酒驾、醉驾引发的恶性道路交通事故，大队按照省厅交管局和市支队的统一部署，认真分析研判酒驾交通违法行为的特点、规律，精心谋划，科学部署，采取四项措施，开展酒驾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努力为市民出行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细化整治措施，提升管控效能。十九大期间大队多次召开勤务分析研判会议，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制定酒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酒驾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坚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和“涉酒”交通事故的分析研判，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切实增强整治酒后驾驶的针对性，确保准确打击，严防因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0月8日至10月22日，大队共查处酒驾32起，醉驾2起。

二、强化违法处罚，严管路面秩序。结合“三个不发生”创建活动，有效推进酒驾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开展密集型整治。改变以往点多面广、分散作战的不足，集中优势警力，设置

临时检查卡点，对过往可疑车辆做到逢车必检、逢疑必测，对酒后驾车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杜绝“说情风”，实行“零”容忍，切实形成对酒驾严查、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二是灵活机动打击。结合酒驾行为发生的时间特点，适时采取流动巡查、设点查缉与突然袭击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时对重点时段的餐饮、娱乐集中区域的路面实施巡查管控，采取灵活变更勤务点的“游击战术”，深化酒驾查处工作。三是打破传统规律。打破以往定期开展夜查统一行动的常规模式，以午饭后、晚饭后勤务为重点时间段，将定期夜查改为每天夜查，在重点道路进行流动巡逻，重点清查城区道路酒驾违法行为，提高管控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酒驾整治常态化。将常规查处时间由19时至22时延时至22时至次日凌晨，严查心存侥幸的酒后驾驶人，确保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全天候、无缝隙管控。

三、规范执勤执法，树立良好形象。针对酒驾、醉驾当事人可能出现情绪波动大、强行冲关等特点，在开展酒驾违法查处过程中，执勤民警严格按照《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的规定，规范着装，规范落实执勤执法装备，配备好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执勤执法装备，及时取证，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并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注意把握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工作方式、方法，向违法当事人讲清法律依据，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不必要的矛盾纠纷，树立良好的交警形象。

四、丰富宣传形式，强化教育引导。大队始终秉承宣传教育相结合，真正把宣传教育转化为“战斗力”。一是充分利用“双微”、网络直播等媒介，灵活采取直播报道等方式，重点宣传酒驾查处全过程，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酒驾的氛围和严厉打击酒驾违法犯罪行为的声势。二是组织民警针对重点管理对象推送典型案例讲座，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提醒市民群众“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三是畅通24小时举报渠道，欢迎市民监督举报酒驾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交通管理态势。

尊敬的交警同志：

你好！

关于我酒后驾驶的行为，几天来，我认真反思，深刻自剖，为自己的行为感到了深深地愧疚和不安，在此，我谨向各位做出深刻检讨，并将我几天来的思想反思结果向各位汇报如下：

通过这件事，我感到这虽然是一件偶然发生的事情，但同时也是长期以来对自己放松要求，麻痹大意的必然结果。

经过几天的反思，我对自己这次酒后驾驶经历进行了详细回忆和分析。

我对个人犯下的错误造成的恶劣影响感到痛心疾首，感到无以复加的后悔和遗憾。

所以，在此向各位做出深刻的.检讨。

记得刚开始驾驶的时候，我对自己的要求还是比较高的，时时处处也都能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但近几年来，由于一直没有肇过事慢慢开始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认为自己已经驾驶得很好了。

因此，这次的酒后驾驶使我醍醐灌顶、猛然惊醒，幸好没有发生车祸。

同时，在这件事中，我还感受到，自己在驾驶车辆方面还没有将酒后驾驶从思想上重视起来，一直抱有侥幸心理，我深深感到，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倾向，要是我继续这么大意和发展，那么，后果是极其严重的，甚至都无法想象会发生怎样的惨痛后果。

因此，通过这件事，在深感后悔的同时，我也感到了幸运，感到了自己觉醒的及时，这对于我今后的驾驶，无疑是一次关键的转折。

所以，在此，我向各位做出深刻的检讨。

此外，我也看到了这件事的严重后果，如果在驾驶中，大家都像我一样放松警惕，漫不经心，那怎么能保证广大群众和驾驶员本身的安全呢。

如果在我们广大驾驶员中形成了这种散漫观念，不良风气，我们的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将无从谈起。

所以，我希望广大驾驶员，以我为反面教材，对照自己，检查自己，引以为戒，不要犯类似错误。

最后，我恳请领导能够接受我真诚歉意，并监督我，指正我。

我会通过自己的行动来表示自己的觉醒，以加倍警醒的态度来面对以后的驾驶，并会以身作则为杜绝酒后驾驶做出积极的贡献，请各位相信我！

为进一步巩固深化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成效，交警大队按照市局交警支队《20xx年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迎庆”系列行动扎实开展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1至11月，共查获酒驾673起、醉驾30起、毒驾7起，专项行动收到显著成效。

一、高度重视，组织部署精细周密。一是成立工作专班。为确保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大队成立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大队长张明任组长，其他大队领导任副组长，交警大队各中队、所、室负责人和各农村片区联合执法中队中队长为成员，下设办公室于交警大队，由副大队长王澜波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

挥部署、督导推进、信息上报等日常工作，确保行动有序开展、收到实效；二是制定工作方案。大队结合西充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印发了《2019年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组织领导、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为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打好了基础；三是定期会议部署。大队通过定期召开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部署会、协调会、推动会等方式，总结回顾前阶段工作成效、问题，安排部署下阶段整治重点、目标，2019年先后召开13次会议部署推进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确保了整治工作有组织、有目标、有重点地稳步开展、深入推进。

二、灵活方法，集中整治措施有力。一是合理勤务安排。大队在保证正常工作时段路面查控力度的同时，合理安排勤务，确保有足够的警力参与酒驾专项整治，整治中，执勤民警充分发挥机动灵活作用，以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查处工作，做到了酒驾集中在哪里，整治就跟踪到哪里，有效增强了整治效应；二是强化重点区域整治。

对“涉酒”事故多发时段、路段及酒后驾车查处情况进行科学分析汇总，并结合县城区餐饮娱乐场所分布特点，确立了晋城大道、安汉大道、天宝路、春天路、鹤鸣路、环城路六个重点整治区域，坚持每周晚按需投警、对点查控，形成了对酒驾整治的严管态势；三是精准开展整治。在分析确定重点整治区域的基础上，大队按照“紧靠重点场所、把住出行路口”的原则，确立了以安汉大道纪信广场转盘、晋城大道牧童转盘两个重点卡点为依托，勤务向四周范围扩展辐射的卡点勤务机制，确保了查处酒驾工作实现灵活、多变，有效防止了酒后驾车人员掌握规律，逃避警方查处的现象；四是处置措施到位。为防止个别酒后驾车人员因酒后情绪冲动，不配合民警执法、抗拒执法、无理取闹，引发群众围观等突发事件，大队及早施策预防，详细制定了各类处突预案，有力保障了专项整治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宣传跟进，营造氛围全面到位。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了酒

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宣传计划，多措并举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一是通过媒体宣传。通过西充电视台、西充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农村交管平台、农村交管手机app、“三微一抖”和手机短信等公布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整治重点等内容，2019年先后通过各类媒介发布整治工作信息150余条、动态成效300余条、暴光典型案例100余起，营造了专项整治的浓厚氛围；二是开展路面宣传。各外勤中队民辅警在执勤、巡逻和路查路检活动中，结合近年来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广泛宣传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的危害、后果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呼吁全社会自觉举报、抵制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2019年共发放宣传资料8万余份，赢得了群众酒驾整治工作的关注与支持；三是强化行动宣传。在县局、支队安排的酒驾整治统一行动、集中清查行动和大队自行组织的整治行动中，参战民辅警在加强路检路查的同时，都主动深入县城主要餐饮、娱乐场所、商业聚集区开展巡逻和宣传，将印有“为了你和他人的安全、请勿酒后驾驶”、“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醉（罪）在酒中，毁（悔）在杯中”、“司机一杯酒、亲人两行泪”等提示劝告宣传资料发放到就餐群众及驾驶人手中，使驾驶人受到深刻的警示教育，有效减少了酒驾发生的可能性；四是警媒联动宣传。大队与西充电视台建立了酒驾整治联系制度，在每次集中整治统一行动中，电视台都安排新闻记者随警作战，深入一线采访报道，并充分利用《西充新闻》、《警方热线》、《生活周刊》等栏目广泛开展酒后驾车专项整治宣传，重点对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危害性和“醉驾入刑”等方面的宣传，2019年县电视台共制作酒驾整治专题节目6期，使机动车驾驶人和道路交通参与者自觉提高安全意识，自觉抵制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犯罪行为。

四、督导推进，信息报送及时准确。一是严格督导检查。大队成立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工作检查督导组，坚持每月对各交警中队和各综合执法中队开展摩托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动态情况及工作成效进行督导、考评和排名，有效

提高了整治工作的实效性；二是加强信息报送。大队确定了专人负责将整治工作动态情况和工作信息按时向支队上报，确保了各类信息上报的及时、全面、客观，为整治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有效的信息保障和决策依据。

一、细化整治措施，提升管控效能。十九大期间大队多次召开勤务分析研判会议，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制定酒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酒驾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坚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和“涉酒”交通事故的分析研判，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切实增强整治酒后驾驶的针对性，确保准确打击，严防因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0月8日至10月22日，大队共查处酒驾32起，醉驾2起。

二、强化违法处罚，严管路面秩序。结合“三个不发生”创建活动，有效推进酒驾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开展密集型整治。改变以往点多面广、分散作战的不足，集中优势警力，设置临时检查卡点，对过往可疑车辆做到逢车必检、逢疑必测，对酒后驾车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杜绝“说情风”，实行“零”容忍，切实形成对酒驾严查、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二是灵活机动打击。结合酒驾行为发生的时间特点，适时采取流动巡查、设点查缉与突然袭击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时对重点时段的餐饮、娱乐集中区域的路面实施巡查管控，采取灵活变更勤务点的“游击战术”，深化酒驾查处工作。三是打破传统规律。打破以往定期开展夜查统一行动的常规模式，以午饭后、晚饭后勤务为重点时间段，将定期夜查改为每天夜查，在重点道路进行流动巡逻，重点清查城区道路酒驾违法行为，提高管控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酒驾整治常态化。将常规查处时间由19时至22时延时至22时至次日凌晨，严查心存侥幸的酒后驾驶人，确保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全天候、无缝隙管控。

三、规范执勤执法，树立良好形象。针对酒驾、醉驾当事人可能出现情绪波动大、强行冲关等特点，在开展酒驾违法查

处过程中，执勤民警严格按照《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的规定，规范着装，规范落实执勤执法装备，配备好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执勤执法装备，及时取证，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并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注意把握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工作方式、方法，向违法当事人讲清法律依据，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不必要的矛盾纠纷，树立良好的交警形象。

四、丰富宣传形式，强化教育引导。大队始终秉承宣传教育相结合，真正把宣传教育转化为“战斗力”。一是充分利用“双微”、网络直播等媒介，灵活采取直播报道等方式，重点宣传酒驾查处全过程，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酒驾的氛围和严厉打击酒驾违法犯罪行为的声势。二是组织民警针对重点管理对象推送典型案例讲座，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提醒市民群众“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三是畅通24小时举报渠道，欢迎市民监督举报酒驾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交通管理态势。

一、细化整治措施，提升管控效能。十九大期间大队多次召开勤务分析研判会议，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制定酒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酒驾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坚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和“涉酒”交通事故的分析研判，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切实增强整治酒后驾驶的针对性，确保准确打击，严防因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0月8日至10月22日，大队共查处酒驾32起，醉驾2起。

二、强化违法处罚，严管路面秩序。结合“三个不发生”创建活动，有效推进酒驾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开展密集型整治。改变以往点多面广、分散作战的不足，集中优势警力，设置临时检查卡点，对过往可疑车辆做到逢车必检、逢疑必测，对酒后驾车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杜绝“说情风”，实行“零”容忍，切实形成对酒驾严查、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二是灵活机动打击。结合酒驾行为发生的时间特点，

适时采取流动巡查、设点查缉与突然袭击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时对重点时段的餐饮、娱乐集中区域的路面实施巡查管控，采取灵活变更勤务点的“游击战术”，深化酒驾查处工作。三是打破传统规律。打破以往定期开展夜查统一行动的常规模式，以午饭后、晚饭后勤务为重点时间段，将定期夜查改为每天夜查，在重点道路进行流动巡逻，重点清查城区道路酒驾违法行为，提高管控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酒驾整治常态化。将常规查处时间由19时至22时延时至22时至次日凌晨，严查心存侥幸的酒后驾驶人，确保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全天候、无缝隙管控。

三、规范执勤执法，树立良好形象。针对酒驾、醉驾当事人可能出现情绪波动大、强行冲关等特点，在开展酒驾违法查处过程中，执勤民警严格按照《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的规定，规范着装，规范落实执勤执法装备，配备好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执勤执法装备，及时取证，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并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注意把握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工作方式、方法，向违法当事人讲清法律依据，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不必要的矛盾纠纷，树立良好的交警形象。

四、丰富宣传形式，强化教育引导。大队始终秉承宣传教育相结合，真正把宣传教育转化为“战斗力”。一是充分利用“双微”、网络直播等媒介，灵活采取直播报道等方式，重点宣传酒驾查处全过程，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酒驾的氛围和严厉打击酒驾违法犯罪行为的声势。二是组织民警针对重点管理对象推送典型案例讲座，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提醒市民群众“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三是畅通24小时举报渠道，欢迎市民监督举报酒驾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交通管理态势。

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报告篇五

根据市政府要求，现将我镇开展多用途民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x月xx日，在全镇干部职工、村主干会议上，我们专门组织学习了鼎政办[xxxx]xx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监局、市消防大队《关于开展多用途民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使全镇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到多用途民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性，认识到当前多数的民房火灾原因都属房主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导致的。为了加强多用途民房安全管理，首先镇政府成立了以郑真兴镇长为组长，副镇长为副组长，安办、公安派出所、企业站、村建、广电、文化等部门组成的多用途民房消防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其次x月xx日专门召开了职能部门会议，要求各部门就如何加强多用途民房的管理进行专门研究布署，制订具体的、可行的管理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第三，设立村级民房消防安全调查员。明确各村文书为民房消防安全调查员，对本村辖区的民房消防安全工作深入调查，上报《多用途民房基本情况表》。

多用途民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分为两个阶段进行。一是各村具体查。自查的重点为人口聚集场所，用电用火和消防措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没有经过批准擅自改变民房用途等三个方面，要求各村于x月xx日将自查结果上报镇安办。二是部门联合查。x月xx日，镇政府组织安办、企业站、村建所、公安派出所根据各村上报情况深入实地调查，并对其间发现的如网吧、歌舞厅、茶厂、百货商店、竹器厂、鞭炮经营点等多用途民房进行了登记，下发限期整治通知书x份。

由于这项工作涉及面大，我们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充分发挥农村黑板报和宣传栏的作用，要求各村在调查和整治两个阶段开展两次宣传活动高潮。镇上在宣传工作开展中共发布了《关于在全镇范围内广泛开展多用途民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的.公告□xxx多份，确保了每个自然村的村民都能看到公告的内容，使群众了解到民房消防安全的基本知识。如：生产或仓储车间与住宿区不能混合使用，疏通口要保持畅通，重要生产企业和娱乐场所要保证消防设施，电线设备要经常检查，达不到耐火等级的民房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等。通过宣传群众的民房消防意识有新的提高。

明确各村支书、主任作为民房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辖区民房消防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工作。要求各有关单位把好两个关，一是把好审批关。把消防安全情况作为审批的第一道关，今后凡需报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企业，应事先拿到镇安办签署意见，对违规报批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二是把好跟踪管理关。对有关部门要全程跟踪民房火灾的安全管理问题，尤其是擅自改变或增加用途，擅自对房屋结构进行改变，擅自增添货物及其他设备的，要按消防安全要求进行制止、整改或停业处理。

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报告篇六

为落实区两办《关于在全区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进一步开展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办字[]15号)和《关于基层党组织长期不换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办字[2016]16号)精神，徽州区档案局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布置，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填写自查报告表对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经自查，本单位没有从事参与经商办企业的情况。

行业协会和学会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整治工作要求，明确专人负责自查，通过自查，本单位未设行业协会和学会，也没有领导干部在行业协会和学会兼职等情况。

干部人事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徽州区《关于规范机关及事业单位股级干部任免的通知》认真开展自查。本单位不存在超职数配备干部地、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擅自设立职务名称、违规进人等问题。

基层党组织长期不换届专项整治工作。局党支部成立以来，按期换届，不存在长期不换届等问题。

滥发津贴补贴和“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本单位不存在私设“小金库”问题。对津贴补贴发放情况逐项进行自查，经自查，本单位不存在滥发津贴补贴情况，单位负责人对规范津贴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做出承诺。

“酒桌办公”专项整治工作。领导高度重视，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整治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酒桌办公”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学习了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对照整治重点内容进行自查自纠，经自查，本单位不存在“不请客吃饭”不办事等问题。

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报告篇七

关于开展2021年依法治企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信通公司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高度重视，从依法从严治企的角度出发，结合“依法规范年”活动，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整改堵漏，坚决消除“风险点”，防患于未然，不断提升依法从严治企和规范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力求每项工作都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1、杜绝“自转”行为。经自查，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党

组的各项决策部署，无执行力层层衰减的现象、无“自转”、打“擦边球”行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报告制度，无“集体闯红灯”的行为；在领导人员监督管理上，不存在报喜不报忧，回避矛盾，推卸责任的现象；领导班子及成员廉洁自律、务实高效，对违反上级规定，有损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敢于坚持原则、坚决制止，不存在谋取局部利益或个人利益，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形象的问题。

2、公务用车、公务活动管理。严格遵守《机动车管理制度》，在日常使用中按照用车管理的流程及环节严格执行；车辆的更新、购置全部经由上级统一批准；车辆实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执行单车油料核算考核制度；车辆配备无超编制、超配置现象；在用车管理方面，有明确的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对驾驶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公务活动管理方面严格遵守公司《会议管理制度》和《接待管理规定》；公务接待严格按照公司管理规定执行，严禁非公务活动纳入公务接待。

3、薪酬福利管理。我单位一直严格按公司工资计划执行，未发生过超工资计划的现象，不存在工资节余的问题，也未出现直接在生产成本中列支工资的现象。

4、专项治理。

在工程项目管理中，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流程，依法依规抓好项目管控。县支公司内网改造项目是我单位今年各项工作的重头戏之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严格抓好项目立项管理，把好项目评审关，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流程逐级上报，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及预算合理性进行严格审查；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度，根据招投标实际情况，进一步梳理制度缺陷，查漏补缺，逐步规范招投标管理流程。

在信息机房核心交换机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中，我们严格

把好项目可行性分析关口，从项目现状、问题、技术、经济等方面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并结合本业务和跨业务需求两方面作了充分分析，对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深度严格进行固化，从源头治理规范项目的合法合理性。

认真执行项目工作任务书签订制度。我们根据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工作任务书签订制度，对项目组成员、实施范围、里程碑计划、实施内容、预期目标等内容进一步细化要求，真正使工作任务书成为项目建设成果验收的有效依据。

1、完善了生产经营和各项管理工作规章制度。自单位组建以来，我们坚持将建章立制与生产经营紧密结合起来，及时发现和分析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可能引发企业、个人违规、违纪、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倾向性问题，努力从体制、机制、制度和管理、监督等方面提出防范措施和响应对策。通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梳理行政、党群、人力资源、财务、业务等各项管理制度，规范了各项管理工作，避免了决策风险和失误，保障了员工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利和劳动权益，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生产积极性，保障了依规操作、合法经营，为实现企业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提升了民主管理水平。我单位不断推进职工民主管理工作。通过职代会、公开栏等多种形式，重点公开涉及生产经营、技改大修、物资采购等热点、难点和廉政建设的关键事项，让职工代表参与单位重大问题的研究、参与干部考评并对安全生产、制度改革等进行监督；广泛开展学习培训、法律宣讲活动，严格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及时了解、调节、解决劳动关系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对员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高度重视，及时进行审议、采纳、实施，将依法治企落到实处。

3、加强学习，增强全体干部员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我单位利用网络、专题学习等形式，广泛深入开展依法治企宣传教育，本着“边学习、边自查、边整改”的宗旨，提高依

法治企教育的针对性。重点加强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工程项目等重点领域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组织员工开展依法治企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等方面的业务学习；坚持个人学习与集中学习相结合，领导带头学、亲自讲，重点学习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公司下发的工程项目管理、廉洁自律相关制度，营造了人人学习制度、人人执行制度、人人遵守制度的良好氛围，促使员工规范行为、廉洁从业。

在自查自纠阶段，虽然对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对现有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填补了空白。但在公司“三集五大”建设后，由于各项专业工作仍需进一步磨合实践，需要不断探索适应工作的新的管理制度方法，导致执行力度不够。

整改措施：

- 1、继续做好整章建制工作。下一步，我们将组织力量对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认真清理，对内控制度存在的缺陷要尽快补充完善，特别是涉及工程项目等环节，要制定详细的操作流程及管理办法，力求科学严谨规范，明晰权责，使每个岗位，每个工作环节都有规可依。
- 2、加强员工对制度、流程以及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不断增强制度和法制观念。
- 3、进一步加大对制度办法执行、各类台账资料的使用等的检查频率，提高制度执行力。同时要对各班组、重要岗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到位，不留死角。

依法治企是一项长期性、日常性的工作，我单位将以此次自查自纠工作为契机，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研究对策，改进工作方法，切实将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的要求贯穿到各项工作之中，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报告篇八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本着：“以人为本，患者至上”的原则，我们针对上级文件精神，在高新区卫生局的指导下，组织相关人员重点就全院医疗器械、设备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

医院首先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各科室主任为成员的安全管理组织，把医疗设备安全的管理纳入医院工作重中之重。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建立、完善了一系列医疗器械相关制度，以制度来保障医院临床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

二、为保证购进医疗器械、设备的质量和使用的安全，杜绝不合格医疗设备进入，本院特制订医疗设备购进管理制度。对购进的医疗设备所具备的条件以及供应商所具备的资质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三、为保证入库医疗器械、设备的合法及质量，认真执行医疗器械入库制度，确保医疗器械的安全使用。

四、为了准确、安全使用医疗设备，我院定期组织业务学习，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五、做好日常保管工作，我院部分医疗设备比较贵重，在我院技术人员定期自检维护的同时，定期请厂家技术员检查校正。

六、加强不合格医疗器械的管理，防止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临床，我院特制订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如有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发生，应查清事发地点、时间、不良反应或不良事件基本情况，并做好记录，迅速上报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

七、我院今后医疗器械工作的重点

切实加强医院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杜绝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发生，保证广大患者的使用医疗器械安全，在今后工作中，我们打算：

- 1、进一步加大医疗器械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落实相关制度，提高医院的医疗器械安全责任意识。
- 2、增加医院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日常检查、监督的频次，及时排查医疗器械安全隐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服务患者，不断构建人民满意的医院。
- 3、继续与上级部门积极配合，巩固医院医疗器械安全工作取得成果，共同营造医疗器械的良好氛围，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报告篇九

酒后驾驶是指车辆驾驶员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酒后驾驶一般分为酒后驾驶和酒后驾驶。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欢迎品鉴！

第一篇: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纪委下发的“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通知精神，我公司成立了“酒驾”“醉驾”领导小组，第一时间传达了通知精神，领导班子和各专责带头承诺，坚决执行规定，杜绝“酒驾”“醉驾”等行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辐射带动，营造自觉抵制酒驾醉驾氛围，认真组织公司全体干部员工进行集中学习，并通过全员大会、周例会、微信工作群宣传公布“酒驾”“醉驾”

典型案例，进一步教育广大干部员工远离“酒驾”“醉驾”所带来的危害。签订拒绝“酒驾、醉驾”承诺书150份，形成共同抵制酒驾醉驾的良好氛围。

塔河供电公司利用党员工作微信群、公司工作微信群等平台，铺天盖地开展“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主题宣传，通报曝光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宣传酒驾醉驾严重危害性，营造不想违、不愿违的良好氛围。

通过“酒驾”“醉驾”专项整治活动，使广大干部员工充分认清酒驾醉驾引发事故多发高发的形势，深刻吸取因酒驾醉驾导致的较大事故教训，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员工对“醉驾入刑”等法律新规定的认识，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第二篇：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报告

1. 警示教育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警示教育，坚决遏制酒驾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xx供电公司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严禁酒警示教育，活动要求干部职工要以近期实事案例中酒驾醉驾案例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充分认识酒驾醉驾的危害性和严重性，筑牢思想防线，杜绝侥幸心理，本着对自己、家庭、对单位和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加强学习党纪和国法，以党纪法规为准绳，切实做到令行禁止。

2. 普法教育开展情况

xx供电公司组织全体职工开展为期一周的普法活动，通过学习和回放新闻中真实惨痛的醉驾案例视频，分析酒后的各种表现、违纪违法的各项规定、其他酒驾情形、酒驾醉驾带来的严重后果和巨大成本。通过法律知识讲解，做到专业而务实，精炼又不失生动，在广大干部员工内心进一步强化

了“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意识，得到员工高度认可。

3. 纪法学习开展情况

xx供电公司党支部为专题警示教育活动准备酒驾典型案例、与处理醉驾行为相关的党纪法规等内容，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会议传达以及结合日常工作等多种方式进行学习、讨论、从身边人身边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强化纪法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做到心中有戒、心中有纪、心中有法。

xx供电公司充分利用工作微信群、党员微信群等微信平台，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的互动性和趣味性。得到广大干部员工的高度关注和一致好评。

通过开展酒驾、醉驾活动，让大家在思想上绷紧酒驾这根弦，使全体干部员工对酒驾醉驾的危害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纪律规矩意识和案例行使意识，让大家将酒后驾车的危害性牢记于心，自觉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坚决防止发生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

第三篇：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报告

一、细化整治措施，提升管控效能。十九大期间大队多次召开勤务分析研判会议，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制定酒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酒驾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坚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和“涉酒”交通事故的分析研判，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切实增强整治酒后驾驶的针对性，确保准确打击，严防因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0月8日至10月22日，大队共查处酒驾32起，醉驾2起。

二、强化违法处罚，严管路面秩序。结合“三个不发生”创建活动，有效推进酒驾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开展密集型整治。改变以往点多面广、分散作战的不足，集中优势警力，设置

临时检查卡点，对过往可疑车辆做到逢车必检、逢疑必测，对酒后驾车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杜绝“说情风”，实行“零”容忍，切实形成对酒驾严查、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二是灵活机动打击。结合酒驾行为发生的时间特点，适时采取流动巡查、设点查缉与突然袭击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时对重点时段的餐饮、娱乐集中区域的路面实施巡查管控，采取灵活变更勤务点的“游击战术”，深化酒驾查处工作。三是打破传统规律。打破以往定期开展夜查统一行动的常规模式，以午饭后、晚饭后勤务为重点时间段，将定期夜查改为每天夜查，在重点道路进行流动巡逻，重点清查城区道路酒驾违法行为，提高管控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酒驾整治常态化。将常规查处时间由19时至22时延时至22时至次日凌晨，严查心存侥幸的酒后驾驶人，确保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全天候、无缝隙管控。

三、规范执勤执法，树立良好形象。针对酒驾、醉驾当事人可能出现情绪波动大、强行冲关等特点，在开展酒驾违法查处过程中，执勤民警严格按照《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的规定，规范着装，规范落实执勤执法装备，配备好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执勤执法装备，及时取证，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并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注意把握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工作方式、方法，向违法当事人讲清法律依据，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不必要的矛盾纠纷，树立良好的交警形象。

四、丰富宣传形式，强化教育引导。大队始终秉承宣传教育相结合，真正把宣传教育转化为“战斗力”。一是充分利用“双微”、网络直播等媒介，灵活采取直播报道等方式，重点宣传酒驾查处全过程，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酒驾的氛围和严厉打击酒驾违法犯罪行为的声势。二是组织民警针对重点管理对象推送典型案例讲座，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提醒市民群众“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三是畅通24小时举报渠道，欢迎市民监督举报酒驾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交通管理态势。

第四篇：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报告

1. 警示教育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警示教育，坚决遏制酒驾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xx供电公司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严禁酒警示教育，活动要求干部职工要以近期实事案例中酒驾醉驾案例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充分认识酒驾醉驾的危害性和严重性，筑牢思想防线，杜绝侥幸心理，本着对自己、家庭、对单位和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加强学习党纪和国法，以党纪法规为准绳，切实做到令行禁止。

2. 普法教育开展情况

xx供电公司组织全体职工开展为期一周的普法活动，通过学习和回放新闻中真实惨痛的醉驾案例视频，分析酒后的各种表现、违纪违法的各项规定、其他酒驾情形、酒驾醉驾带来的严重后果和巨大成本。通过法律知识讲解，做到专业而务实，精炼又不失生动，在广大干部员工内心进一步强化了“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意识，得到员工高度认可。

3. 纪法学习开展情况

xx供电公司党支部为专题警示教育活动准备了酒驾典型案例、与处理醉驾行为相关的党纪法规等内容，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会议传达以及结合日常工作等多种方式进行学习、讨论、从身边人身边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强化纪法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做到心中有戒、心中有纪、心中有法。

xx供电公司充分利用工作微信群、党员微信群等微信平台，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的互动性和趣味性。得到广大干部员工的高度关注和一致好评。

通过开展酒驾、醉驾活动，让大家在思想上绷紧酒驾这根弦，

使全体干部员工对酒驾醉驾的危害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纪律规矩意识和案例行使意识，让大家将酒后驾车的危害性牢记于心，自觉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坚决防止发生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

第五篇：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纪委下发的“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通知精神，我公司成立了“酒驾”“醉驾”领导小组，第一时间传达了通知精神，领导班子和各专责带头承诺，坚决执行规定，杜绝“酒驾”“醉驾”等行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辐射带动，营造自觉抵制酒驾醉驾氛围，认真组织公司全体干部员工进行集中学习，并通过全员大会、周例会、微信工作群宣传公布“酒驾”“醉驾”典型案例，进一步教育广大干部员工远离“酒驾”“醉驾”所带来的危害。签订拒绝“酒驾、醉驾”承诺书150份，形成共同抵制酒驾醉驾的良好氛围。

塔河供电公司利用党员工作微信群、公司工作微信群等平台，铺天盖地开展“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主题宣传，通报曝光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宣传酒驾醉驾严重危害性，营造不想违、不愿违的良好氛围。

通过“酒驾”“醉驾”专项整治活动，使广大干部员工充分认清酒驾醉驾引发事故多发高发的形势，深刻吸取因酒驾醉驾导致的较大事故教训，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员工对“醉驾入刑”等法律新规定的认识，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第六篇：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报告

一、细化整治措施，提升管控效能。十九大期间大队多次召

开勤务分析研判会议，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制定酒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酒驾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坚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和“涉酒”交通事故的分析研判，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切实增强整治酒后驾驶的针对性，确保准确打击，严防因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0月8日至10月22日，大队共查处酒驾32起，醉驾2起。

二、强化违法处罚，严管路面秩序。结合“三个不发生”创建活动，有效推进酒驾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开展密集型整治。改变以往点多面广、分散作战的不足，集中优势警力，设置临时检查卡点，对过往可疑车辆做到逢车必检、逢疑必测，对酒后驾车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杜绝“说情风”，实行“零”容忍，切实形成对酒驾严查、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二是灵活机动打击。结合酒驾行为发生的时间特点，适时采取流动巡查、设点查缉与突然袭击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时对重点时段的餐饮、娱乐集中区域的路面实施巡查管控，采取灵活变更勤务点的“游击战术”，深化酒驾查处工作。三是打破传统规律。打破以往定期开展夜查统一行动的常规模式，以午饭后、晚饭后勤务为重点时间段，将定期夜查改为每天夜查，在重点道路进行流动巡逻，重点清查城区道路酒驾违法行为，提高管控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酒驾整治常态化。将常规查处时间由19时至22时延时至22时至次日凌晨，严查心存侥幸的酒后驾驶人，确保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全天候、无缝隙管控。

三、规范执勤执法，树立良好形象。针对酒驾、醉驾当事人可能出现情绪波动大、强行冲关等特点，在开展酒驾违法查处过程中，执勤民警严格按照《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的规定，规范着装，规范落实执勤执法装备，配备好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执勤执法装备，及时取证，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并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注意把握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工作方式、方法，向违法当事人讲清法律依据，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

持，避免不必要的矛盾纠纷，树立良好的交警形象。

四、丰富宣传形式，强化教育引导。大队始终秉承宣传教育相结合，真正把宣传教育转化为“战斗力”。一是充分利用“双微”、网络直播等媒介，灵活采取直播报道等方式，重点宣传酒驾查处全过程，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酒驾的氛围和严厉打击酒驾违法犯罪行为的声势。二是组织民警针对重点管理对象推送典型案例讲座，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提醒市民群众“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三是畅通24小时举报渠道，欢迎市民监督举报酒驾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交通管理态势。